2023年度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04-02号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2月9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331696

2023年度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04-02号

项目评估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2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2月9日

目 录

一、评估对象.....1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2
（一）评估方法.....2
（二）评估程序.....3
三、项目评估情况.....4
（一）立项必要性.....5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5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6
（四）投入经济性.....7
（五）筹资合规性.....8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8
五、建议.....8
（一）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8
（二）梳理归并支出内容，准确测算项目资金需求.....9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10

2023年度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财预〔2022〕29号）、《昆明市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79号）、《安宁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安财发〔2021〕260号）和《安宁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对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度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二）项目单位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平新城管委会”）

（三）申请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1,000,000元，其中：公用经费463,889元，人员及运转经费支出1,556,890元，市政道路路灯电费1,323,319元，法律服务224,000元，审计服务费1,091,692元，前程无忧招聘费用80,000元，规划编制、咨询、建设费3,571,280元，招商引资2,688,930元。

（四）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促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15号）、《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通〔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太平新城管委会为履行部门职责，切实保障园区各部办工作正常运转，确保招商引资、规划编制等工作正常开展，现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1,000,000元。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审核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适用于效益可以量化的绩效评审政策或项目，是指将政策或项目拟投入预算金额与

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政策或项目的有力程度，寻求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收益的投入方式。

2.对比审核法。对比审核法是指通过对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政策或项目内容、实施部门（单位）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历史执行情况和同类地区同类型政策或项目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绩效性。

3.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罗列出来，细化分析维度；然后根据不同因素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权重并评分，通过定量的方式得出评估结论。

4.最低成本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以此对政策项目进行评估。

5.其他评估方法。

（二）评估程序

1.前期调研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采用访谈方式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

2.资料审核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专家评审

在市财政局组织下，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邀请绩效专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审。由项目单位人员对申报项目的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参会绩效专家依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提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形成评估记录，作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意见。

4 报告撰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提交报告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项目评估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申请预算金额，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陈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前期资料报送是否齐全、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明细精准及需重点补充说明事项等方面介绍材料评审情况后，专家组有针对性地围绕申报项目的必要

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提问，现场评估情况如下：

（一）立项必要性

一是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促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15号）和《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通〔2020〕11号）等政策文件设立，与中央、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宏观政策相关，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项目与太平新城管委会的部门职能职责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安宁太平新城“十四五”发展规划》内容，同时也是太平新城管委会2023年工作任务之一。

三是太平新城管委会申请项目经费用于保障管委会各部办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工作正常开展，费用预算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费的筹措体现权责对等，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一是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太平新城管委会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包含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3个方面。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进度安排、过程管控、预算安排和预期实现的效益，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三是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太平新城管委会制定了《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内控制度，为资金支付做好制度内控管理。同时，太平新城管委会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与太平新城管委会的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与预算资金规模、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未能体现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的区别，未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描述，未能明确项目的政策依据、实施目的、实施预期成效等关键内容，仅是项目效益的体现。

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不完善，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绩与效；另一方面，

项目绩效指标存在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无法考核、未设定关键指标、未明确评分标准、部分指标属性填写错误等问题。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新增政府性投资项目开工率≥100%”，评（扣）分标准为“新增项目开工率低于90%，扣1分；低于80%，扣2分，依次类推”，评（扣）分标准与指标值不匹配；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持续提升太平新城知名度=98%”无法量化考核。

（四）投入经济性

一是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体现了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太平新城管委会申报项目时结合2023年部门各科室的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去年历史数据，相应申请各类费用。

二是费用测算不够精准。事前绩效评估小组与太平新城管委会充分沟通，全面梳理了项目经费开支明细，其中：日常工作经费、水电费、招商引资差旅费、招待费及资料印刷费等资金根据往年支出预估；公用经费中的办公费、邮电费、租车费、差旅费、福利费、培训费、工会经费、职工体检费未扣除基本支出已测算的金额。

三是项目制定了成本控制措施。太平新城管委会按照《安宁太平新城管委会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公车使用管理制度》《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费管理

制度》《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控制经费开支。

（五）筹资合规性

项目经费由太平新城管委会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资金渠道合法合规，支持方式科学合理，筹资行为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安宁太平新城管委会2023年度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事前评估综合平均得分为79.25分，评定等级为“中”。经专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填报不规范，项目目标和年度目标不清晰，目标及指标值设定存在不合理、不科学，测算不精准情况。

五、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太平新城管委会认真分析项目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并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明确政策依据、合理预期项目实施后实现的成效。如：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促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15号）和《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通〔2020〕11号）等文件，太平新城管委会为履行部门职责，切实保障园区各部办工作正常运转，确保招商引资、规划编制等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太平新城建设发展质量和水平，激发太平新城活力，充分发挥经济主战场作用，推进太平新城高质量发展。

二是建议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按照不同的支出类别和内容设置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的绩效，对指标属性、评（扣）分标准和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进行修改完善，重新设定效益指标，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作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工作经费类项目，效益指标要反映机构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同时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充分考虑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如：可根据资金支出内容设置“规划成果数量”，“审计报告数量”指标等。

（二）梳理归并支出内容，准确测算项目资金需求

太平新城管委会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全面梳理项目开支明细，归并相关支出内容，并且各项资金应按照定额标准进行测算，无标准的应该考虑历史标准或者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测算。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B2HL6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远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远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05-22

证书序号：00137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